

## 桃園市公地撥用

中華民國 年

單位：筆；公頃

權屬別		合計	國防設備	交通事業	公用事業	水利事業	公共衛生	教育慈善	公共建築	國營事業	其他
總計	筆數										
	面積										
國有	筆數										
	面積										
直轄市有	筆數										
	面積										
縣市有	筆數										
	面積										
鄉鎮市有	筆數										
	面積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長官

資料來源：依據本府公地撥用登記簿資料彙編。

填表說明：本表應於編製期限內經網際網路上傳至內政部統計資料庫及桃園市政府公務統計行政管理系統。

民國 年 月 日

## 桃園市公地撥用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本市轄內依據土地法、國有財產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執行之公地撥用案件，均為統計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當年1月1日至12月底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
  - (一) 按權屬別分。
  - (二) 按用途分。
- 四、統計項目定義：

公地撥用：各級政府機關為公務或公共所需需用公有土地時，應商同該管直轄市、縣（市）政府層請行政院核准撥用之公法行為。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府公地撥用登記簿資料彙編。
- 六、編送對象：本表應於編製期限內經網際網路上傳至內政部統計資料庫及桃園市政府公務統計行政管理系統。